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JSSW0800-20241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4-0153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乙方：江苏美多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C2024-0153 的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加工、售卖，食堂用具清洁、食堂保洁、送餐等与提供餐饮有关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拟对食堂服务采用按月绩效考核机制。服务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其中基本费用占比 95%，绩效费用占比 5%。正常完成当月供餐服务即可获得基本费用。

每月绩效考核采用满意度调查打分方式，总分 100 分。甲方将组建“后勤服务监督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每月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打分。

(1) 如果当月满意度得分 ≥ 80 分，则当月绩效考核费用全额发放；

(2) 如果当月满意度得分 < 80 分且当月满意度得分 ≥ 60 分，则

当月绩效费用=当月服务费用×5%×当月满意度得分/100。

(3)如果当月满意度得分<60分,则当月绩效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共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000.00元),平均每月支付人民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元)(实际支付时应扣除绩效扣款及违约金)。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食堂管理工作的管理费、所有员工工资、加班费、绩效扣款、利润、税金、员工服装、培训、招聘、辞退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养老金、保险等费用,还包括乙方提供送餐的车辆及相关费用和人才市场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风险等所有费用。

3、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25日前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扣除绩效扣款及违约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名必须与公章一致并提供正式发票。具体如下:

开户名:江苏美多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深圳路支行

帐号:320 5017 2880 000000 980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应提供的作业环境及条件

- 1、甲方提供食堂用房、灶具、空调、餐桌椅等设施、设备及职工用餐餐具。
- 2、甲方提供餐饮制作所需的食材及油、盐、酱、醋等配料。
- 3、甲方提供水、电、气。
- 4、甲方承担厨房各项设施设备和用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费用。

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工作餐（早、中、晚三餐）。

（二）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1、食品加工制作及售卖服务

（1）提供的餐饮（服务）主要包括工作日早餐、午餐和晚餐，工作日晚上的面点等外卖，一周2次的卤菜外卖，重要节日的食品外卖，临时性培训及公务接待用餐。

1) 服务规模

目前第一、第二食堂每天合计就餐人数为：早餐约250人左右、午餐约500人左右（含政务服务大厅约80人午餐，需乙方送餐），晚餐约160人左右；阶段性培训就餐人员50人左右；外卖按每日汇总实际需求供应。

2) 具体内容及要求

早餐——应提供豆浆、两种稀饭（或馄饨、面条等），八种以上面食（如包子、馒头、油条、烧卖等），两种以上现制菜品（如炒菜、凉拌蔬菜）；

中餐——应提供七菜、两汤、一主食；

晚餐——应提供两种稀饭（或馄饨、面条等），四种以上面食（如包子、馒头等），两种以上现制菜品（如炒菜、凉拌蔬菜）；

外卖供应——应提供每个工作日三种面点、每周三、五的四种以上卤菜、重要节日外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外卖供应的品种。

公务接待用餐——按甲方要求购买原材料、制作，并按原材料的采购价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也可由甲方购买原材料，乙方免费制作。

早餐、午餐、晚餐和外卖分别提供不少于一小时的有效就餐和供应时间，且应当保证份量充足。早餐供应时间为上班前一小时，午餐、晚餐和晚上外卖供应时间从下班时间开始。

甲方非工作日加班工作餐——按甲方要求购买原材料、制作，并按原材料的采购价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也可由甲方购买原材料，乙方免费制作。

3) 菜谱及外卖品种制定

每月最后一周编制并提供下月菜谱，并配合甲方测算当月食材成本，经后勤服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确认。每周四前依据当月菜谱将下一周早、中、晚餐菜谱、外卖品种以及对应的成本报给甲方审核，并按审核确定的菜谱及外卖品种烹饪供应。

2、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送餐要求

(1) 乙方负责工作日按时将午餐、外卖等从第二食堂配送到行政审批中心税务窗口。

(2) 交通工具、交通费用及途中安全等由乙方负责，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相关证明。

3、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1) 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应无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并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上岗前必须提供1个月内与《健康证》要求体检内容一致的正规医院健康检查证明。

(3)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健康体检。

(4) 发现员工身体异常要立即向甲方汇报，如需要应及时安排调休或调岗。

4、安全管理

应做好生产、安全、消防、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确保食堂的正常供应。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行业规范，各项卫生指标均能达标。

做好食堂内外保洁，保持窗明、地光、桌椅干净整洁，炉台、案、柜等光洁卫生；每天指定专人对餐具、厨具进行消毒。定期灭蟑、消鼠及捕杀其它有害昆虫。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剩菜、泔水应倒入指定垃圾桶内，严禁乱倒。每餐之后将餐厅全部垃圾、泔水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每日食材验收工作，拒绝接受有安全隐患的食材，严禁使用已被污染或变质的食材以及各种原材料。

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工作，厨房、食品库等重地无人时必须关门上锁。未经甲方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食堂生产区域。

对每餐菜品取样留存，留存期限均为 72 小时。

做好日常水、电、气节约管理，每天自行检查水电气等安全，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5、工作制度管理

(1) 应建立健全食堂各项制度，明确各种工作岗位标准，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厨师、面点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比武、考核，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和技术水平。

(2) 应制定应急保障预案，面对各种突发情况，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工作人员对预案中的任一突发情况进行针对性演练，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3) 应有健全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保等费用，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 若甲方认为乙方使用的员工不能完成工作内容、存在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等不宜在食堂工作的，经甲方

告知后，乙方应立即将相关员工调换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 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上班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办公区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及其他不适宜进入的区域，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6) 应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特别是统一着装、微笑服务、规范服务。

6、设施设备管理及其它

(1) 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餐厅进行任何改造。

(3) 乙方不得将食堂对外营业或在食堂内自己招待客人。

7、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同意对“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进行以下具体明确：

(1) 每个食堂厨师长薪资不得低于 10000 元/月，每个食堂的主要面点师薪资不得低于 7000 元/月。

(2) 鉴于健康、节约目的，甲方有权调整食堂每一餐的具体供餐方式，如自助餐、份饭、点餐以及其它方式，或者是多种方式同时提供的混合模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应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协助做好事前成本测算及后期成本核算。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对于每次绩效考核提出的问题应积极整改，除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法落实之外，最迟 3 日内逐条整改到位，并向甲方提交详细整改报告。

(4) 乙方应主动强化员工管理，对于员工影响饭菜质量、食堂安全以及甲方形象的行为严格处罚，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应立即抽调相关素质更高的人员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正常供餐。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乙方应将投标文件载明人员全部服务于甲方项目，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如有擅自调整、离职等情况，厨师长、面点主要负责人擅自调整或离职的罚款 2 万元，厨师、面点师擅自调整或离职的罚款 1 万元，甲方可视情解除与其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 乙方未经甲方通知或允许，擅自提前或推迟就餐时间的，按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 乙方擅自中断、中止餐饮、外卖供应的，或供应不足的（外卖以甲方点餐系统中预订的数量为准），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日每餐 10 元、外卖不足部分等价值的误餐费用，并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安全卫生要求的，按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着装、服务、车辆停放等要求的，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5) 乙方配备的人员不能尽职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资格且能力更强的人员进场，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工作，若不能适应的乙方应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将对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不定期点名，如果不在岗乙方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连续二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将对服务、勤杂人员不定期查验，如果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按 2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连续二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应做好平时节约水、电、气工作，甲方如发现乙方有浪费水、电、气现象按 5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具（各型盘、碗、碟），合同期内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 以内，超出部分乙方按甲方购买价的 50% 赔偿。

5、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食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损毁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餐费、甲方临时聘请厨师产生的费用等）。

6、合同期限内，乙方违反合同要求对食堂进行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包括：食物中毒事件，不洁食品产生的腹泻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给甲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8、发生其他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等安全隐患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就餐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9、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食品原材料及其他辅料、作料和各种成品等，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 2000 元，乙方还需立即另行自费购买相同材料补足。

10、乙方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应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乙方

负全责；

11、因停水、停电、停气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地处理好已备餐食，如因乙方懈怠造成损失扩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保证伙食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3、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因乙方自行解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其他事项

1、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机关食堂管理实施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5、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交接工作。

6、购买服务到期或因各种原因双方中止合作，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安排，在新合作方尚未到场正常供应期间，要确保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

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格式及条款；（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12.19

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12.19